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編纂]「附錄四－稅務與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和國務院各部門的單行條例及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構成。法院判例、仲裁裁決等在司法實踐中雖常用於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設有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是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如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須遵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亦可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所選的法院須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上述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企業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遞交申請強制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申請強制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並未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外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有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之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1994年8月27日，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1995年4月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上述規定已明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該等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成立，併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i) 一般事項

「公司」指依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僅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形式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的，應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局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局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剩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編纂]，並製作認股書。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由發起人以及認股人組成。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審議發起人草擬的章程草案以及選舉公司董事局和監事會等。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局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相關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以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應當個別及連帶承擔以下責任：

- (A)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負責支付在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B) 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
- (C)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比例並未作限制。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增加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亦對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A)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B)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C)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D)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v)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減少資本，則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C)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D) 公司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 (E)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vi)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D)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
購回其所持公司股份；
- (E)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A)至(C)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
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A)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
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第(B)或第(D)項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
股份。

公司按前述第(C)項收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
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
公司員工。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
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證券
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另外，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法規轉讓。

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公司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交付股票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viii)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公司全體股東均有約束力。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親自參加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 (B)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C)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局通過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決議；
- (D)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E) 按其所持股份數收取股息；
- (F)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G) 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和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並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B)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C) 審批董事局報告；
- (D) 審批監事會報告；
- (E)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F)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H)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J) 修改公司的章程；
- (K)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局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局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會議通知應當於四十五日前發給所有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所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新的提案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如果該提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應當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該等擬出席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應當於截止回覆日期起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公司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x) 董事

公司應當設董事局，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局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局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局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局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局可以規定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局行使以下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局亦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局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局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局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局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局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局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局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局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和主持董事局會議；
- (B) 檢查董事局決議的實施情況；
- (C) 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xi) 監事

公司應當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

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F)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G)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H)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局會議，並對董事局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I)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xiij)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局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局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董事局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

(x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並應當忠誠履行其職責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xiv)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xv) 會計師的聘用與解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款項，應當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xvii) 修改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必須按照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A)、(B)、(D)、(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分別實施。

(xx)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此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xx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公司以組建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xxii)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但《證券法》有下述規定：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布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C)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D)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E)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及交易、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和其他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12號)。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法、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證監上字[1993]43號)。2007年1月3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40號)廢止了前述實施細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並對有關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登上市文件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已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等情形作出規定。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與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與上市需符合《特別規定》。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為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進行兩次大的修訂。2013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十二部法律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和交易股票、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規定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6日，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該意見規定了董事局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與職責，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與職責。

1999年7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1999]83號)。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45號)廢止了前述《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了公司申請境外上市的報送文件及批准程序等事項。

合營企業

境內組織與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兩種形式參與中國的合資公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受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經修訂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則受於1988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經修訂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於1995年9月4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xxiii) 設立合營企業的程序

合營企業成立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批准。設立合營企業的若干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章程必須呈送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審批。申請人必須於商務部發出批文30日內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合營企業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正式成立。

(xxiv)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為獨立法人，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合營各方對合營企業的責任以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註冊資本必須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條款及約定條件支付，可以現金、實物、土地使用權、工業產權及其他財產支付。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並報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合營一方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時，合營他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合營他方轉讓的條件優惠。

合資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含貸款），是指按照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外方投資者於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投資比例一般不少於25%。

一般而言，合資經營企業的利潤、風險及虧損由合營各方按照各自持有合資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比例分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合營企業並無股東大會。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擁有最高權力，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局的人數組成由合營各方協商，在合營企業合同、章程中確定，並由合營各方委派和撤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局選舉產生。董事長一職由中外合營者的一方擔任，而副董事長則須由另一方擔任。董事局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決定合營企業的重大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下列事項需由出席合營企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方可作出決定：

- (A) 合營企業章程的修改；
- (B) 合營企業的中止、解散；
- (C) 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減少；
- (D) 合營企業的合併、分立。

(xxv)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經營企業既可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也可以非法人形式註冊。若合作經營企業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合營企業組織將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若合作經營企業未以法人形式成立，則需依照中國適用的民事法律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合營各方享有較大靈活性，合作經營企業的盈利和虧損可以合營各方同意的形式分派給合營各方。此外，若中外合作者在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約定合作期滿時合作經營企業的全部固定資產歸中國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約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資的辦法。合作經營企業合同約定外國合作者在繳納所得稅前回收投資的，必須向財政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由財政稅務機關依照國家有關稅收的規定審查批准。依照前述規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資的，中外合作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和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對合作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xxvi) 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屬於董事局。合營企業無需舉行股東會議。

董事局的權利和職能一般由合營企業合同的條文和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合營企業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企業的發展計劃、生產及業務計劃、預算、分派利潤、終止業務及委任主要人員等重大決定都由董事局作出。合營企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部門中包括一名總經理和若干副總經理。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由董事局聘請。總經理須遵照董事局的指示行事。

(xxvii) 股權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合營一方轉讓其全部或者部份股權時，合營他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股權的條件，不得比向合營他方轉讓的條件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作各方之間相互轉讓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轉讓屬於其在合作企業合同中全部或者部份權利的，須經合作他方書面同意，並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終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在下列情況下解散：

- (A) 合營期限屆滿；
- (B) 企業發生嚴重虧損，無力繼續經營；
- (C) 合營一方不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D)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 (E) 合營企業未達到其經營目的，同時又無發展前途；或
- (F) 合營企業合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上述第(B)、(D)、(E)、(F)項所述的任何情況發生時，董事局須提出解散申請書，供審批機關審查及批准。若發生上述第(C)項所述的情況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一方須提出申請，供審批機關審查及批准。

上述第(C)項所述的情況發生時，未能履行協議、合同或章程規定的義務的一方，應對造成的損失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解散：

- (A) 合作期限屆滿；
- (B) 合作企業發生嚴重虧損，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力繼續經營；
- (C) 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數方不履行合作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合作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D) 合作企業合同、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 (E) 合作企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前款第(B)項、第(D)項所列情形發生，應當由合作企業的董事局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做出決定，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在前款第(C)項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數方，應當對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數方有權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解散合作企業。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份法律的決定》對《仲裁法》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作出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將有關爭議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或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各方按協議約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條款已無效時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如果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書面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如下：

- (a) 規定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該合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段提述之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e)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文(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g)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h)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於2012年2月3日修訂並於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前述案件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若仲裁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國務院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1日兩次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外匯管制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制的執行。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方面轉移等；資本項目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屬機構的批准。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外匯管制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外商投資企業利潤、紅利的匯出屬經常項目外匯支出。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發佈並施行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21號)，於中國境內所有類別法人直接或間接進行海外投資，應當獲得國務院或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的審查及批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投資者應當向國務院或相關發展改革部門提出修改申請。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境外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發改外資[2011]235號)，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的資源開發類、中方投資額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非資源開發類境外投資項目(特殊項目除外)，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中央管理企業實施的上述境外投資項目，由企業自主決策並報國家發改委備案。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資源開發類、中方投資額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非資源開發類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

《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21號)於2014年5月8日起廢止，被《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2014年第9號令)取代。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4月8日發佈並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2014年第9號令)，境外投資項目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或者發改部門備案。中方投資額1十億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分限額，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十億美元及以上，並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除上述需經核准的境外投資項目之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業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十億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備案；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十億美元以下境外投資項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等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9年第5號)，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應當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如果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中方投資額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由商務部進行核准；中方投資額10百萬美元及以上、100百萬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准。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9年第5號)將於2014年10月6日起廢止，被《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取代。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執行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通知》(國發[2013]47號)，中方在境外投資1十億美元及以上項目，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前述規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投資300百萬美元及以上項目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企業除外)事項，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由商務部核准；其他情形的，中央管理企業報商務部備案，地方企業報省級政府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09]30號)，經批准在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應當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2.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製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開發行股票並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明確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編纂]「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合理謹慎人士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局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和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而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

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訴訟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

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相關規定獲得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須按法律規定的比例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此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訴訟時效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3.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十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作為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份，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b)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c)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d) 特別決議；
- (e)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c)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解決，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4.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5.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